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678號

聲　請　人　陳建宏

關　係　人　蔡曜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郭怡斌

須永傑

須永潔

呂素美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高林春香之遺產管理報酬及代墊費用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參佰玖拾肆元由被繼承人高林春香之遺產負擔，其餘新臺幣貳萬零壹佰零陸元，應由關係人呂素美、須永潔、須永傑、郭怡斌、蔡曜嶺共同墊付聲請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高林春香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應按遺產管理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遺產狀況及其他情形斟酌定之；法院就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所定事件所為裁定時，得調查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況，此觀民法第1183條、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153條及第182條規定甚明。而遺產管理人尚有未完成之管理事務者，除法院經調查後，得據以預估

該未完成事務之繁簡，並確保遺產管理人經核給該未完成事務之報酬後，仍能繼續完成其管理職責外，並無就該未完成之事務預先核給報酬之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抗字第2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次按法院因利害關係人聲請而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因執行法定職務處理管理遺產事務，與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之情形相類似；為使遺產管理執行順利，遺產管理人因管理遺產而有預支必要之費用時，雖法無明文，惟與受任人得請求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在規範上應為相同之評價，非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45 條規定，請求法院命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利害關係人墊付遺產管理之必要費用。…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法院，在遺產管理人未終止其職務前，於必要時即得命聲請人先行墊付必要費用，初不以選任時之諭知為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抗字第30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故遺產管理人因管理遺產而有預支必要費用之情形，於選任遺產管理人時得命聲請人預納，於執行職務過程有類似情形而有必要，法院亦得命聲請人墊付。準此，法院認為有必要，得於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始，或遺產管理職務進行中尚未終結之前，命聲請人預先墊付其報酬。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繼字第5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高林春香之遺產管理人，於遺產管理期間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編制遺產清冊、至法院閱卷、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至國稅局查詢遺產稅參考清單、查詢金融遺產、聲請公示催告債權人、至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至地政事務所辦理不動產遺產管理人登記、至金融機構辦理存款帳戶結清作業、收受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07號訴狀、判決至裁判確定，並管理持分面積0.46平方公尺之不動產。聲請人為執行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已代墊公示催告聲請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雖公示催告期間未滿，然因被繼承人之存款僅有2,894元，且被繼承人名下土地面積僅0.46平方公尺，其座落位置依關係

人呂素美、須永潔、須永傑、郭怡斌、蔡曜嶺（下合稱關係人）主張僅供通行，客觀上難以變價，致遺產不足以負擔管理費用與報酬，爰請求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必要費用等，並命關係人先行墊付報酬及代墊費用等語。

四、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上開主張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繼字第5號民事裁定與確定證明書影本、114年度家催字第13號民事裁定影本、公示催告聲請狀、聲請閱卷狀、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影本、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影本、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影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影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07號民事庭通知書影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07號民事變更起訴狀等件影本為證，且聲請人經本院114年度繼字第5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經本院114年度繼字第5號與114年度家催字第13號裁定對其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查核屬實，堪予認定。且查本件被繼承人名下之遺產，僅第一銀行北港分行存款192元、彰化商業銀行大林分行存款18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高雄分行2,610元及中華郵政公司嘉義玉山郵局存款74元，合計2,894元，佐以被繼承人所遺土地，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07號判決須長期供他人通行使用，客觀上確實存在難以變價之情狀，堪認聲請人之遺產管理人報酬及已墊付之遺產管理費用，確有難以受償致影響其繼續管理遺產意願之情事，且本院前於114年繼字第5號裁定理由中亦已告知關係人於被繼承人遺產總額不足以抵用遺產管理人之聲請程序費用、代墊費用及報酬時，應由聲請人先行墊付，故本件有命關係人墊付遺產管理人報酬與費用之必要性。

㈡又遺產管理係屬公益性質，與一般執行業務擔任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信託案件之律師、會計師、地政士酬金尚有不同，自不宜依一般市場價格給予報酬，故本

院審酌聲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執行職務之複雜程度及其所進行之遺產管理工作內容，除至本院閱卷、聲請公示催告、搜尋遺產、申報遺產稅、編製遺產清冊、向地政機關為遺產管理人登記、結清被繼承人之金融帳戶等例行性事務外，尚有參與訴訟程序，且參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與本件遺產管理時間至今已歷時1年多等情，本院認核定本件遺產管理人之報酬20,000元應屬適當。又聲請人主張於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期間，因管理遺產而墊付之公示催告聲請費1,500元乙節，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家催字第13號卷宗核閱屬實，應予准許。另本件聲請費1,500元，已另於首揭主文第二項中諭知，併予敘明。

㈢綜上所述，本件遺產管理人代管之存款餘額即遺產餘額2,894元，於扣除本件聲請費用1,500元後，僅餘1,394元，故聲請人請求本院命關係人共同墊付之遺產管理人報酬與代墊費用，於扣除前揭遺產管理人代管之存款餘額1,394元後，合計20,106元【計算式：20,000元＋1,500元－1,394元＝20,10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李雅怡